

Phihong Technology Co.,Ltd.

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

- 一、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目前共計 4 名，由 4 名獨立董事擔任。
- 二、本屆委員任期：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，最近年度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)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實際出席 次數(B) | 委託出 席次數 | 實際出席率(%) (B/A)(註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召集人 | 洪裕原 | 3 | 0 | 100% | 112.6.9 全面改選後繼續擔任 |
| 委員 | 林奎宏 | 3 | 0 | 100% | 112.6.9 全面改選後繼續擔任 |
| 委員 | 吳中書 | 3 | 0 | 100% | 112.6.9 全面改選後新擔任 |
| 委員 | 康惠媚 | 3 | 0 | 100% | 113.6.12 補選後新擔任董事，並於 113.8.12 經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 |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情形。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

三、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

| 薪資報酬 委員會議 | 重要議案摘要 | 決議結果 |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4/03/11 |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|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。 | 無 |

|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| 重要議案摘要 | 決議結果 |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車租賃案 | 林冠宏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，已依利益迴避制度離席，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，本案照案通過。 | 無 |
| 114/08/12 |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| (1)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酬勞時，各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，已依利益迴避制度離席，主席迴避時，由吳中書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。 (2)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 | 無 |
| | 本公司董事兼任馳諾瓦員工之薪酬檢核案 | (1)陳俊成董事兼任子公司職務，其薪資報酬已依公司內部人事制度核定，薪資結構與發放內容皆與當前職務相同，未因此次當選董事而有增減改變，薪酬委員並已逐項檢核無薪酬重複給付、利益衝突或不規等情形。 (2)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 | 無 |
| 114/11/07 |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| (1)討論及表決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時，林冠宏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，已依利益迴避制度離席，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。 (2)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 | 無 |
| |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兼任馳諾瓦經理人之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| (1)討論及表決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時，林飛宏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，已依利益迴避制度離席，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。 (2)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 | 無 |